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玄岳
相　對　人　京セ　株式会社
法定代理人　谷本秀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391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 條前段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假處分事件，經鈞院107 年度抗字第391 號民事裁定准許，並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在案。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、第529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391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為證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 年4 月16日中院麟文字第1080000682號函復稱：該院尚未受理兩造之民事訴訟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、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、調解等事件等語明確，堪信實在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法　官　杭起鶴
法　官　莊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高麗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